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判決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8號

原告 金芸安

被告 姚伯鋁
(已歿)

陳冠廷即正傳企業社

正傳水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政任

上列被告姚伯鋁因過失致死案件（114年度審交訴字第52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訴之聲明及事實理由如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所載
(如附件)。

二、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三、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其刑事部分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
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姚伯鋁被訴過失致死案件，因
其死亡而經本院以114年度審交訴字第52號刑事判決諭知不
受理在案，依首揭規定，自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又原告
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，應併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
02 刑事第二十庭 審判長法官 施慶鴻
03 法官 王品惠
04 法官 周莉菁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6 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有上訴時不得上訴。
07 書記官 張琳紫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